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 餘 112 偵 9035 字第 號

030932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9035 號不起訴處分書上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9035 號被告呂元凱過失傷害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呂元凱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餘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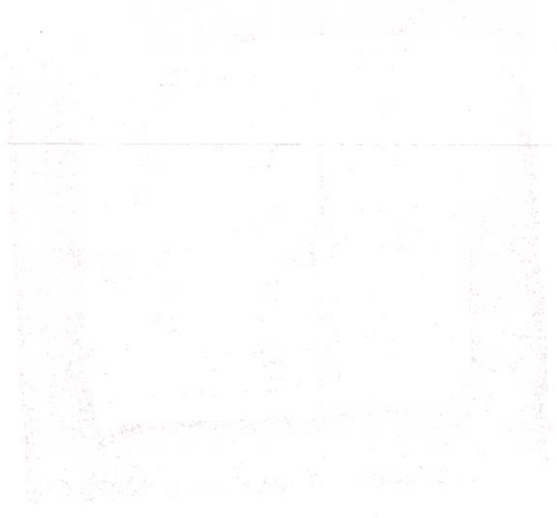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鄭 宇 決 行

天... 9 10 11 12 13 14

SEU 54



負 麗 余 身 卷 錄

第 六 卷 第 一 冊